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62,778,286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工作。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個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15,455,828 (100.00%)	0 (0.00%)
2 A. 重選顧嘉勇先生為董事。	215,041,828 (99.81%)	408,000 (0.19%)
B. 重選顧堯棟先生為董事。	215,449,828 (100.00%)	0 (0.00%)
C.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董事。	202,551,828 (94.01%)	12,898,000 (5.99%)
D.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董事。	202,551,828 (94.01%)	12,898,000 (5.99%)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4,131,828 (85.46%)	31,318,000 (14.54%)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5,455,828 (100.00%)	0 (0.00%)
4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十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三港仙。	215,455,828 (100.00%)	0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183,613,828 (85.22%)	31,842,000 (14.7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215,455,828 (100.00%)	0 (0.00%)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83,613,828 (85.22%)	31,842,000 (14.78%)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故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顧伶華女士、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顧堯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